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2020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弘嘉

申 请 人 永济弘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东街道市府东街(千秋时代广场)东楼幢内围单元2层2016号

代理机构 西安方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伊斯兰教隐士用龕（布）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